

证券代码：836544

证券简称：决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被纳入失信

### 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戴政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2019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73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1 月 5 日

案号：(2020)京 01 执 19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阚登峰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2019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73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年1月5日

案号：(2020)京01执192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. 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 1.7 亿元；
2. 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以投资本金人民币 1.7 亿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投资回报 8%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本裁决作出之日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39,346,849.32 元。
3. 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17,327.67 元，以补偿申请人支付的财产保全费和开具保函支付的费用。
4.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5.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,492,696 元，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 90%，即人民币 1,343,426.40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10%，即人民币 149,269.60 元。鉴于该笔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等额冲抵，故被申请人方还应向申请人支付 1,343,426.40 元，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部分仲裁费用。

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阚登峰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
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表示将积极与申请人协商，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避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以积极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：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zhzxgk/> 查询截图

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6日